

股票代码：600365

股票简称：通葡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—027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上证公函【2020】0860号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前期，关于公司与江苏翰迅和*ST华讯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事项，我部已于2020年7月3日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，但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审慎核实并披露。近日，我部关注到，江苏翰迅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等提起诉讼，法院已于2020年3月30日立案，但公司未披露相关诉讼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我部工作函的要求，全面审慎自查并向江苏翰迅、*ST华讯等相关方核实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江苏翰迅、*ST华讯等之间的债务和业务往来情况，并说明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；

二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审慎核实，说明江苏翰迅上述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，以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，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和资产冻结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全面审慎自查，江苏翰迅将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等同时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请律师、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，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关注到上述情况，将尽快按工作函的要求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8日